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5〕10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校政〔2024〕163 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条件、分配名额（或奖助比例）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受理并答复研究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等。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陈满乾、王庆平

副主任委员：陈向君、胡标

委员会成员：程国君、邓晋、王传真、李建军、丁国新、吕振飞、王斌、张勇、蔡婧怡、王陆军、沈睿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定向、委培、人事档案不在学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其学籍注册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与评选。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四条 评选细则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档案审查、资格认定等基础工作之后，依据校政〔2024〕163号文件要求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定向研究生、应转档案而未转档案、有固定工资收入、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情况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根据生源质量、入学方式与综合成绩进行综合评判排序确定。原则上按照生源质量（双一流大学、省属重点大学、其他院校），以及入学方式（推荐免试、第一志愿、调剂

志愿)等情况,综合评判确定获奖学生推荐等级及名单。相同入学情况下,以综合成绩的排序进行等级确定,不超过40%的比例。每人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60%的研究生,每人9000元。

(二)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综合考察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20%的比例,每人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30%的比例,每人10000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40%的比例,每人8000元。

四等学业奖学金:10%的比例,每人4000元。

(三)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在按期开题的情况下,考察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综合测评,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20%的比例,每人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30%的比例,每人10000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40%的比例,每人8000元。

四等学业奖学金:10%的比例,每人4000元。

（四）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获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18000 元；申请审核制博士生获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

（五）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1.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60%的比例，每人 18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40%的比例，每人 15000 元。

2. 评选条件

所有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以第一作者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名）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如果申请人数超过规定指标，则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余可申请享受二等奖学金。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者，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

1.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60%的比例，每人 18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40%的比例，每人 15000 元。

2. 评选条件

按期完成开题，且以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或获

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名）者可申报一等奖学金，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指标，则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余可申请享受二等奖学金。

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者，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等成果均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其他相近业绩获得者，也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七）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 超过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5.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6.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因私出国或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7.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旷考。
8. 师生员工反映其有其他不宜被评奖的问题，经查证属实。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一）二年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硕士综合测评分=课程成绩*50%+科研加分*50%+激励分;

博士综合测评分=课程成绩*40%+科研加分*60%+激励分;

(二) 三年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分=科研加分+激励分。

(三) 各项成绩具体计算方式

1. 课程成绩: 以研究生院提供成绩为准, 学习成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igma \text{课程学分数}]$, 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2. 科研加分: 其中: 论文专著占 50%, 科研获奖、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占 30%, 专利软著占 20%, 所有科研加分项目为研究生入学后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的成果。(加分细则见附件)

3. 激励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激励分加分项:

①学生干部激励加分, 各类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依据工作业绩及表现, 经组织考核测评合格, 分为 A、B、C 三个等级, 分别为 A 等加 2 分(不超过 40%), B 等加 1 分, C 等加 0.5 分, 由学生干部考核后确定等级; 学年内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加 1 分、0.5 分; 担任宿舍助理管理员等社会公益工作的按照相关证明酌情加分, 最高为 0.5 分。

②本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者加 0.5 分; 本学年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者加 0.5 分。

③各类文体比赛获奖者, 国家级、省级、校级、学院分别加 3 分、2 分、0.5 分、0.2 分; 经选拔参加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及院系级组织的非比赛类大型活动, 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和 0.2 分。

④在市级宣传媒体上发表新闻稿者每篇加 0.5 分；在校报或学校新闻网上发表新闻稿者每篇加 0.2 分(凭报纸原件及复印件)。

(2) 减分项:

①凡有一般性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者，酌情扣 1.5 分。

②学生不遵守实验室、宿舍管理规定，受到通报者，经查属实者，一次扣 1 分。

③学生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经查属实者，一次扣 0.5 分。

第六条 评选流程

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个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二年级学生按照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三年级学生按照三年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学院综合考核确定。

所需提交材料有：《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表格模板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第七条 其他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

负责解释。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电话：0554-6601291，联系人：陈老师。

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科研加分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1) 论文专著计分 (占总分 50%)

	项 目	计 分(分/篇)	备 注
科研 论文	中科院一区论文	100	1.论文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2.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3.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数据库加分，不累加； 4.需要出具论文原件。 5.凡是被 SCI、EI、SSCI、ISTP、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6.煤炭学报、中南大学学报、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复合材料学报、无机材料学报、中国有色金属学报和分子学报等同于中科院一区论文。 7.在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直接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中科院二区论文	60	
	中科院三、四区论文	20	
	EI 论文	20	
	CSCD 论文	15	
	CSCD 扩展版论文	10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论文	6	
学术 专著		30	1.排名以出版物封面排序为准； 2.出版日期以出版物扉页出版日期为准。

(2) 科研获奖、学科竞赛获奖、科研项目计分 (占总分 30%)

科研获奖			
	项 目	计 分 (分/项)	备 注
一类 (国 家级)	获奖排名：1-3	100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获奖排名：4-10	90	
二类 (省 部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8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3.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按照本表顺次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科研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5.博士研究生省部级获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二等	排名第 1 计 7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学科竞赛获奖			
	计 分（分/项）		备 注
国家 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200，二等 150，三等 100		1.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竞赛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4.学科竞赛获奖项目需排名第一，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及 TOP 排行榜团体赛有排名次序，排名第 1、2、 3 的成员按照 100%、30%、15%计分，其余名次不计分，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博士研究生省（部）级学科竞赛只认定一等奖； 5.体育竞赛获奖计分仅限于硕士研究生，且排名为第一。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赛事：一等 150，二等 100，三等 60		
	“创青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100，二等 80，三等 40		
	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一等 80，二等 60，三等 2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一等 80，二等 60，三等 20		
	国际和全国性专业竞赛：一等 60，二等 30，三等 10		
	体育比赛项目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50		
省 部 级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100，二等 60，三等 4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赛事：一等 80，二等 40，三等 20		
	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一等 60，二等 30，三等 1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一等 50，二等 30，三等 10		
	体育比赛第一名 80，第二名 40，第三名 20		
科研项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主 持 参 加 科 研 项 目	一类	主持人计 100 分；排名第 2 者计 30 分，排名第 3 者计 20 分	1.参加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所有项目均以官方批文为准，时间以批文落款时间为准； 3.所有项目均要提供项目批文、申报书项目组成员页，项目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要同时在成员名单旁签字确认； 4.不需要团队成员项目只给主持人或负责人加分； 5.参与四类及以上项目只认定排名前三，其中博士研究生只认定二类及以上项目，且排名前三。
	二类	主持人计 80 分；排名第 2 者计 20 分，排名第 3 者计 10 分	
	三类	主持人计 50 分；排名第 2 者计 10 分，排名第 3 者计 5 分	
	四类	主持人计 25 分；排名第 2 者计 5 分，排名第 3 者计 2 分	
主 持 创 新 训 练 计 划、 创 业 基 金 等 项 目	国家级	主持或负责人：40 分	
	省级	主持或负责人：20 分	

(3) 专利软著计分（占总分 20%）

	项 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专利 及软 件著 作权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0	1.专利权人为安徽理工大学；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应有相关证书原件； 3.实审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实审的通知原件，以发文日为准。 4.国际发明专利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5. 博士仅认定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已公开实审的发明专利	8	

说明：

- 1.所有科研成果项目获批、获奖时间均要在考评学期时间以内（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 2.论文专著和专利等成果必须排名第1或第2（需导师排名第1）。
- 3.除科研获奖国家级奖项参与单位必须有安徽理工大学，其他级别奖项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理工大学。